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11號

上訴人 林奕彰

林泰均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心慧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0,2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